

证券代码：873616

证券简称：通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新疆通辰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无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 10:00-10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616	通辰股份	2025年5月1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任海全律师、何可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7 号辉煌大酒店 9 层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。

2024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的义务，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，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能力，全体董事认真履职、勤勉尽责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富有成效的工作，保证了公司持续、稳定的发展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、会议召开情况等事项发表了意见，并提出了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审计的财务报表，编写了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，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内容依据充分、适当，真实公允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0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。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编写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。

公司以 2025 年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，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。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-2,931,443.22 元，公司股本总额为 6,4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持股凭证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9点3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新疆通辰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李小凤 联系电话：1980997090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新疆通辰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新疆通辰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通辰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